

又悉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請分設委員會經常審議一切形式奴隸制問題，包括類似奴隸制之種族隔離與殖民主義習俗在內，

鑒於兩星期之會期不能使分設委員會有充分時間審議其議程中此一重要事項及關係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之其他重要事項，

決定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第二十屆會期應為三星期。<sup>64</sup>

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  
第一四七九次全體會議。

### 一二四〇(四十二)．防止歧視及保護 少數分設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一一六五(四十一)建議人權委員會對於“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項目下各種問題應予以適當審議，

備悉委員會由於缺乏時間，未能於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及第二十三屆會審議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第十七、<sup>65</sup> 第十八<sup>66</sup> 及第十九<sup>67</sup> 屆會報告書，

一．再度建議人權委員會於下次屆會早日審議積壓之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報告書；

二．核可分設委員會決議案三(十九)<sup>68</sup> 所載之請求，請秘書長邀請負責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各方面種族歧視特別研究之特別報告員列席參加一九六八年在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下所舉辦種族歧視問題研究班，並安排使研究班獲得其進度報告書以及分設委員會對於此種特別研究可能提出之意見；

三．請大會建議國際人權會議利用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種族歧視特別研究以及行將於一九六八年舉辦的種族歧視問題研究班報告書，作為關於種族歧視問題的背景文件。

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  
第一四七九次全體會議。

<sup>64</sup> 分設委員會將於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至十月十三日開會。

<sup>65</sup> E/CN.4/882 and Corr.1。

<sup>66</sup> E/CN.4/903。

<sup>67</sup> E/CN.4/930。

<sup>68</sup> 同上，第二四二段。

### 一二四一(四十二)．人權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報告書。<sup>69</sup>

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  
第一四七九次全體會議。

### 一二四三(四十二)．死刑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瑞典及委內瑞拉代表團所提關於死刑問題之訂正決議草案，<sup>70</sup>

深憾理事會第四十二屆會因限於時間，未克將該決議草案詳加研究，

茲將該訂正決議草案案文作為本決議案附件遞送大會，以便決定對此事應續採何種步驟。

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  
第一四七九次全體會議。

### 附 件

#### 瑞典及委內瑞拉所提決議草案<sup>71</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九一八(十八)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人權委員會研究題為“死刑問題”<sup>72</sup> 之報告書及專設犯罪防止及罪犯處遇問題專家諮詢委員會對該報告書之意見<sup>73</sup> 並就此事提出其認為適當之建議，

由於缺乏時間，人權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均未能作為一項研究或就死刑問題提出任何建議，至為遺憾，按該問題自一九六四年起即列入委員會議程，

覆按一九六三年四月九日決議案九三四(三十五)第二段中，除其他事項外，促請聯合國會員國政府確保在施行死刑國家內使死刑案件中之被告克享最審慎之法律程序及最大可能之保障，並隨時在聯合國協助下檢討並於必要時從事研究其本國以死刑阻遏犯罪之效力，尤以在政府正擬修改其法律或慣例時為然，

<sup>69</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二屆會，補編第六號(E/4322 and Corr.1)。

<sup>70</sup> E/AC.7/L.514/Rev.1。

<sup>71</sup> E/AC.7/L.514/Rev.1，經口頭修正。

<sup>72</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IV.2。

<sup>73</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一，文件 E/3724，第三節。

## 壹

建議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審議下述決議草案：

“大會，

“覆按世界人權宣言第三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

“又覆按世界人權宣言第五條規定任何人不容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不人道或侮慢之待遇或處罰，

“業已參酌專設犯罪防止及罪犯處遇問題專家諮詢委員會簽註之意見審議題為‘死刑問題’之報告書，

“同意題為‘死刑問題’之報告書中所表示並經委員會認可之意見，認為得判死刑之犯罪案件數目與類別大量減少為今日舉世之趨勢，

“與委員會同察悉廢止政策為此方面專家及實行者間的主要趨向，且即使不贊同廢止政策者對於死刑之使用亦漸採較嚴格之觀點，

“為亟願進一步促進人類尊嚴，從而對於國際人權年有所貢獻，

“爰請聯合國會員國政府：

“(a) 於必要時修改其法律，規定判處死刑之人應有向較高司法當局上訴或申請赦免或緩刑之權；

“(b) 規定死刑非俟上訴與赦免程序終結不得執行，且無論在何情況下須俟一級法院宣判六個月後方可執行，並於必要時，依此修正法律；

“(c) 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每半年將嗣後各該國內所判處及執行死刑案件以及所以判處死刑之罪行，通知聯合國秘書長；

“(d) 至遲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日以前將依上文(a)段及(b)段所採行動通知聯合國秘書長”；

## 貳

一、再度提請會員國政府注意一九六三年四月九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三四(三十五)第二段，尤其(a)、(b)及(d)諸分段之規定；

二、請秘書長查明各會員國政府目前對可能進一步限制死刑之使用或予以完全廢止之態度，並說明所持態度之理由，並請各該政府說明彼等是否計議此種限制或廢止，同時說明自一九六一年以來在此方面是否有任何變更；

三、又請秘書長就此事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四屆會提出報告書。

## 一二四四(四十二)．反種族歧視國際文書迅速實施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建議大會通過下述決議草案：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九〇五(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二〇一七(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一四二(二十一)，

“對於許多政府經由種族隔離政策、種族分離及其他形式種族歧視，繼續侵犯基本人權並破壞聯合國憲章原則，深以為慮，

“對於在世界若干部分，尤其在南非共和國、在反叛之南羅德西亞殖民地以及聯合國負有直接責任而現由南非共和國政府非法佔領之西南非領土，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及國際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之原則大受破壞，亦表關懷，

“察悉許多國家迄今尚未簽署及批准國際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

“一、促請所有合格政府，凡尚未簽署、批准及實施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以及反對就業與職業上歧視及教育上歧視之其他公約者立即簽署、批准及實施各該公約；

“二、請秘書長將會員國政府就迅速實施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所採辦法提出之情報提送人權委員會經常屆會；

“三、請秘書長、各專門機關及所有關係組織繼續採取措施，經由適當途徑，傳播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中所揭櫫之原則與標準；

“四、請國際人權會議審議實施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各項規定之問題，以及實施反對就業與職業歧視及教育歧視公約中與種族歧視有關之規定問題，特別顧及南非共和國、反叛之南羅德西亞殖民地及聯合國負有直接責任而現由南非共和國政府非法佔領之西南非領土之情形；